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

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

总干事的报告

1. “正式关系”为一种特权，执行委员会可将这一特权授予曾为并继续为本组织利益进行持续和系统交往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和慈善基金会。所有这些实体的目标和活动都应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的精神、宗旨和原则，应为促进公共卫生作出巨大贡献¹。
2. 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²规定，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实体应有章程或类似基本文件，有固定的总部、理事机构和行政管理结构，其成员和范围应具有国际性，且其在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中关于实体性质和活动的必要信息的条目定期更新。
3. 正式关系以世卫组织和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合作计划为基础，计划应包含商定的目标，概述未来三年的活动，同时遵循《工作总规划》和《规划预算》的安排并同《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保持一致。这些计划应不令人担心以商业或营利目的为主。
4. 根据《框架》规定，秘书处通过 2024 年 1 月执委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 39 次会议，向执委会第 154 届会议提交了非国家行为者提出建立正式关系的申请和将接受三年期审查的非国家行为者的申请，供其审议³。虽然会员国强调其对秘书处的信任，并且对适用获准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资格标准以及《框架》中规定的建立正式关系的尽职调查和相关程序没有任何问题，但它们通过 EB154(12)号决定（2024 年）请

¹ 相关规定载于《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第 50-66 段。

² 卫生大会在 WHA69.10 号决议（2016 年）中通过。

³ 见文件 EB154/37 和 EB154/4；另见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会议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会议摘要记录。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关于接纳 EB154/37 号文件附件 1 和本文件所列两个实体的提案，包括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讨论，并通过 2024 年 5 月其第 40 次会议向执委会第 155 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使执委会能够最终确定其决定。为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已准备一份决定草案，载于另一份文件¹。

5. 根据《框架》规定，应由执委会负责决定是否接纳有关组织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²。

6. 为支持执委会履行其相关职能，秘书处评估了非国家行为者提出的建立正式关系的申请，并根据审查结果，将以下两个实体的申请提交执委会审议：国际罕见病组织、生殖权利中心。

7. 这两个相关实体已在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中完成了登记。本报告附件概述这两个实体过去三年中与世卫组织的交往情况以及未来三年计划开展的合作。这些合作计划可在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中查阅³。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8.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并审议载于文件 EB155/7 Add.1 的决定草案以及执委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⁴。

¹ 见文件 EB155/7 Add.1。

²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第 54 段。

³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

(https://publicspace.who.int/sites/GEM/official_relations_details.aspx?id=2580, 2024 年 4 月 11 日访问；

https://publicspace.who.int/sites/GEM/official_relations_details.aspx?id=2554, 2024 年 4 月 11 日访问)。

⁴ 见文件 EB155/2。

附件

非国家行为者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申请

国际罕见病组织

1. 国际罕见病组织是2018年在法国依法注册的非政府组织。该实体为罕见病患者发声，推动罕见病成为全球政策重点。国际罕见病组织的使命是为世界各地罕见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强有力的共同声音。
2. 该实体实行会员制，在 150 多个国家有 88 个会员组织，由具有罕见病经验的理事会管理。其资金来源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慈善基金会的赠款和捐款以及会费。

2021-2023年期间与世卫组织共同开展的活动

3. 国际罕见病组织为世卫组织在罕见病方面的工作提供技术意见和支持；它还倡导罕见病患者公平获得卫生服务。此外，该实体还开展全面研究，支持世卫组织改善为罕见病患者提供卫生服务的活动。
4. 该实体与世卫组织就加强卫生系统开展合作，做法包括提高对罕见病的认识及其可见度、确定全球罕见病人群的需求以及摸清罕见病领域的现有技术资源。该实体还收集并提供技术意见供世卫组织审议，以推进世卫组织《国际疾病分类》、基本药物清单和基本诊断工具清单等领域的工作。它还收集并提供技术意见，推动改进卫生系统对罕见病的识别和编码以及增加获得罕见病药物的机会。

计划在2024–2026年期间与世卫组织开展的合作活动

5. 三年合作计划为世卫组织旨在实现首个战略重点（即全民健康覆盖受益人口新增十亿）中设定的各项目标和目标的工作提供支持，特别是针对罕见病患者的工作。计划开展的合作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意见、能力建设、传播世卫组织建议和公共卫生信息，以及倡导加强全球对罕见病的了解。
6. 该实体还将支持世卫组织开展以下工作：加强证据、知识和技术内容，以增加罕见病患者获得基本药物和诊断工具的机会；促进落实《工作总规划》所载各项成果，以改善获得优质基本卫生服务的机会；以及改进初级卫生保健所用基本药物、疫苗、诊断工具和设备。

生殖权利中心

7. 生殖权利中心是成立于1992年、总部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的非政府组织，在世卫组织非洲、美洲和欧洲区域设有办事处。该实体力求通过提高公众对影响人类健康和生殖的法律和政策的认识，并跟踪世界各地对待生殖权利的情况，在全球范围内推进生殖权利这项基本人权。

8. 该实体由理事会管理，理事会主要由具有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背景的成员组成。该实体的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政府、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实体的捐款。

2021–2023年期间与世卫组织共同开展的活动

9. 生殖权利中心一直在推进世卫组织在生殖健康和权利方面的工作，根据世卫组织的建议、标准和公共卫生信息倡导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就相关主题取得法律进展。

10. 该实体还支持传播和实施世卫组织关于性和生殖健康的技术指导文件，并利用这些资源向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不同受众宣传相关材料。该实体还发表技术意见，供世卫组织审议不同主题，包括世卫组织研究议程以及在人道主义环境和紧急情况下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计划在2024-2026年期间与世卫组织开展的合作活动

11. 三年合作计划以先前的合作为基础，并将继续支持世卫组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酌情促进和传播世卫组织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人权的指导文件、声明、工具和战略的工作。

12. 该实体将继续支持世卫组织关于在人道主义环境和紧急情况下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技术工作，并为世卫组织提供技术意见供其考虑，从而为加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社会和其他决定因素方面研究能力的工作提供信息。

= = =